遵守選舉法令　　弘揚法治精神

臺灣省新竹縣峨眉鄉第23屆鄉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報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灣省新竹縣峨眉鄉第23屆鄉民代表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

鄉民代表第一選舉區（峨眉村、中盛村、石井村）

號次・姓名：1 陳淑慧



學歷：
來泰高職

經歷：
展臣民藥妝店副店長
富得來彩券行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1年3月15日
性別：女
出生地：臺灣省新竹縣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熱心服務
傾聽民意
為民喉舌
關懷弱勢

號次・姓名：2 黎侑昌



學歷：
峨眉國小
竹東國中
光復高中
萬能科大二專
大華科大二技

經歷：
峨眉鄉民代表會第二十屆鄉民代表
民主進步黨峨眉鄉服務處主任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諮詢委員
國際青年商會竹東分會2016年會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8年12月3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新竹縣

推薦之政黨：民主進步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 爭取國土計畫法峨眉特定區域劃定都市計畫區，讓峨眉有適度的發展空間與機會。
2. 爭取台三線沿線設置農特產品展售中心及農民市集，讓遊客可駐足，逛而拉廣峨眉在地農特產品與增加農民收入。
3. 爭取老人福利升級，包括65歲以上長輩生日禮金。
4. 引進外部資源，推廣行銷峨眉，營造青年返鄉就業環境。
5. 引薦第二間便利商店進駐。
6. 積極服務鄉親，解決地方問題。

號次・姓名：3 王詩樊



學歷：
峨眉國小
峨眉國中
新竹市曙光女子高級中學
玄奘大學應用心理學系畢業

經歷：
峨眉社心園負責人
第22屆峨眉鄉民代表
峨眉鄉樂齡及長照中心教師
峨眉義勇消防分隊隊員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80年2月6日
性別：女
出生地：臺灣省新竹市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監督基礎建設，關心公共設施，
深耕在地產業，推動樂齡長照，
重視幼兒教育，守護道路安全。
腳踏實地，傾聽民意，盡心服務，共好峨眉。

號次・姓名：4 陳淑玲



學歷：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經歷：
峨眉國小教師
活力俏媽咪舞蹈協會理事長
峨眉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峨眉社區發展協會成長教室班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0年2月18日
性別：女
出生地：臺灣省新竹縣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 嚴格監督公所預算與建設品質讓每一分經費用在刀口上。
2. 爭取更多資源行銷東方美人茶及柑橘在地農特產品。
3. 爭取老人、婦幼及青年的福利。
4. 鼓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讓峨眉更有活力。

號次・姓名：5 何秋香



學歷：
峨眉國中

經歷：
峨眉鄉民代表會第20屆副主席
峨眉鄉民代表會第19、21、22屆代表
峨眉鄉老人會會長
峨眉鄉客家文化協會理事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3年11月17日
性別：女
出生地：臺灣省新竹縣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傳承客家文化，推廣客語與客庄文化。
二、支持在地農業發展。
三、改善道路、排水及公共建設。
四、關懷長者、婦幼及青年福利。
五、傾聽民意、認真監督，做鄉親最信賴的代表。

1.全民反賄民眾當家。
2.反賄選、斷黑金、杜絕賄選，全民動起來。
3.拿選票換鈔票，選民永遠是輸家，
　這一次讓我們做選舉的主人。
4.民主台灣，乾淨選舉，全民動起來。
5.全民反賄選，選舉更乾淨。
6.全民動起來，反賄為將來。
7.賣票一時、影響一世。
8.賣票傷民主、買票害廉能。
9.維護選風尚實在，認真打拼為將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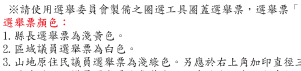
投(開)票所地點表請參閱縣長選舉公報背面

投票時間、方法及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
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額之六成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 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 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逸出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7.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 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選前受賄不是福　　賄選人士必貪污